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6-01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 690 号）。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刘江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6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38,289,89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6%。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31,729,56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1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560,33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0 人，代表股份数 41,125,878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张树勤、夏望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36,034,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 19,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2,236,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2、《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36,046,2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反对 33,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2,209,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3、《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336,034,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 31,3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2,224,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4、《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36,031,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 19,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2,239,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5、《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36,012,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 2,263,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848,14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反对 2,263,03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弃权 14,700 股，占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330,701,5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反对 5,351,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弃权 2,236,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同意 336,031,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 19,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2,239,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867,14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反对 19,2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2,239,53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关于银行授信、贷款和保函的议案》

同意 330,670,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 5,400,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弃权 2,219,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树勤、夏望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四、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1日